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18

電子郵件：hsia22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4001147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公告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函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1年5月29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6672號令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、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A號函頒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，自104年6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臺灣國術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骨節整復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武術協會、宜蘭縣盲人按摩協會、宜蘭縣接骨服務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劉建廷

1. 2. 3. 4. 5.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翠英(02)85907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(1041860595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公告「

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(如附件)，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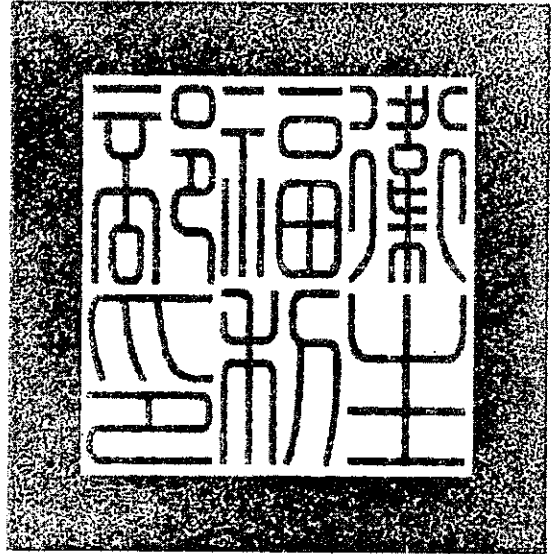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推拿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傳統整復推拿產業工會、中華傳統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、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、台灣軒岐整復協會、台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、中華傳統整復人員推動協會、台灣推拿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、中華民國整復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調理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傳統民俗調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按摩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足部反射區健康法協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協會、台灣吳神父健康法研究會、中國正宗腳底穴道療法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足體保健產業協會、台灣足體養身協會、中華民國指壓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

2015-05-13
交 08 換:35 章

部長 蔣丙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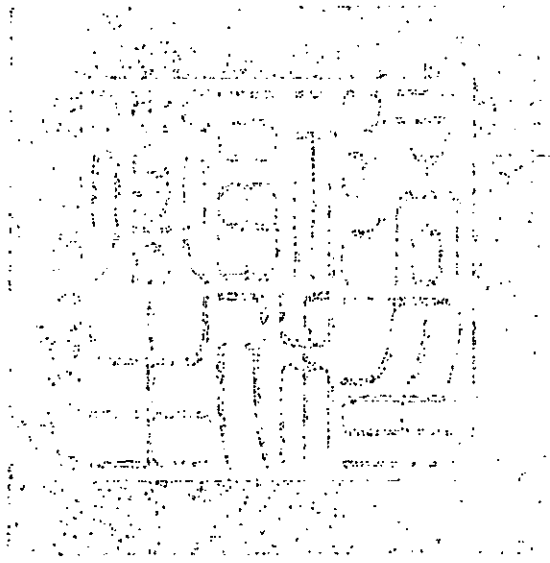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
附件：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
6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蔣丙煌



11

11

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

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
第1041860595號公告
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為確保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，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、膏、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。
- 三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、且獨立門戶及市招。
- 四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- 五、民俗調理業應加強自主管理，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，並將服務內容、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六、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，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、「按摩」或「腳底按摩」作為市招名稱。
- 七、民俗調理業依營業規模與經營型態，其建築、消防設施與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八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及安全。
- 九、民俗調理業刊登廣告，建議遵循以下內容：
 - (一)通用用語：
 1. 指壓、刮痧、拔罐。
 2. 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、促進血液循環、經絡調理、民俗調理。
 3. 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檢定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

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。

(二)傳統整復推拿業：傳統整復推拿、民俗推拿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。

(三)按摩業：按摩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(按摩)、經絡按摩。

(四)腳底按摩業：腳底按摩、沐足、潤足、下肢調理(按摩)、腳底經絡按摩。

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。

十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

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在醫療機構招攬客人。

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，並不得對消費者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醫療行為。

(二)以口語或其他方式提供醫療或藥物諮詢建議。

(三)自行調製藥品。

(四)販賣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
十三、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其工作場所之設置、營業登記與市招管理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民俗調理業之營業衛生，建議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。

(二)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。

十五、民俗調理業應接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輔導。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翠英(02)85907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ing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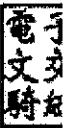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1年5月29日衛署醫字第1010206672號令「民俗調理
之管理規定事項」、101年4月30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540
A號函頒「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」，自104年6
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部業於104年5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A號公告
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並自104年6月1日生效，爰停止適
用旨揭函文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推拿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傳統整復推拿產業工會、中華傳統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、台灣傳統整復發展協會、台灣軒岐整復協會、台灣推拿研究發展協進會、中華傳統整復人員推動協會、台灣推拿整復協會、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、中華民國整復總會、中華民俗調理全國聯合會、中華傳統民俗調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按摩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足部反射區健康法協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協會、台灣吳神父健康法研究會、中國正宗腳底穴道療法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足體保健產業協會、台灣足體養身協會、中華民國指壓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

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醫事司、中醫藥司

文
章
13
份
交
換
章
08:40:37

部長 蔣丙煌

裝



訂

